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项目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紫阳县水利局

受托单位：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紫阳县水利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受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工程名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123328400.00 元

委托范围：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详见清单）

二、委托内容：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如下：

1. 草拟并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编制招标文件（含投标须知、评标办法）；
3. 组织召开发标会；
4. 组织并主持踏勘现场和图纸答疑纪要；
5. 组织发标会、答疑会、开标会；
6. 参与评标定标；
7. 办理、发出中标通知书；
8. 协助甲方洽谈、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9. 其它事项：

三、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

成交金额贰拾陆万元整（大写）仅作为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评标打分的依据，不作为合同履行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项目实施期间，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算金额\*成交折扣，据实结算。成交折扣率18.02%（折扣81.98%）。

四、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按照第一条代理服务费的20%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